

ICS 03.100.99
CCS A 00

DB3212

泰州市地方标准

DB3212/T 1092—2021

幸福民企评价规范

2021-12-30 发布

2021-12-31 实施

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泰州市工商业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泰州市工商业联合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勇、殷小将。

幸福民企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幸福民企评价的评价机构、评价对象、评价内容、评价流程、结果运用、长效管理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泰州市辖区幸福民企的评价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幸福民企 happy private enterprise

以提升民营企业员工幸福指数，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实现员工与企业和谐发展为目标的企业，其核心文化和典型特征是“以人为本”。

3.2

民营企业 private enterprise

民间私人投资、民间私人经营、民间私人享受投资收益、民间私人承担经营风险的法人经济实体。

4 评价机构

4.1 领导小组

应建立市及各市（区）幸福民企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4.2 市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4.2.1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依据工作计划形成幸福民企创建工作方案。

4.2.2 发现解决创建工作中的矛盾问题，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加强改进指导意见措施。

4.2.3 每两年自下而上组织逐级考评认定幸福民企，并组织授牌表彰，形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4.2.4 结合各成员单位职能，为幸福民企的构建提供支持和保障。

4.3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4.3.1 负责有关大项会议、重大活动，以及年度创建工作的谋划、提出开展工作的方案建议。

4.3.2 协调各成员单位相关部门、地区单位、企业组织开展创建活动和跟踪督查、跟进指导。

4.3.3 组织承办幸福民企创建活动的动员部署、考察调研、学习交流、考评认定、表彰奖励等活动。

4.3.4 会同各成员单位开展年度和阶段性创建工作规划、总结，协调相关部门、媒体正面宣传引导。

5 评价内容

泰州市幸福民企考评细则分值表由 4 个一级指标和 14 个二级指标组成，评价规范见附录 A。

6 评价周期

幸福民企评价工作每两年开展一次。

7 评价流程

7.1 下发通知

市幸福民企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年度工作计划下发通知，开展幸福民企评价工作，明确评价程序的时限，提出具体工作要求。

7.2 自评申报

7.2.1 民营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进行自我检查、分析评价，向所在地各市（区）幸福民企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递交申报材料。

7.2.2 市直属商会会员企业申报材料由各商会统一汇总报送市幸福民企领导小组办公室。

7.3 初审初评

各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企业初审并实地考察、按考评标准提出分类认定幸福民企的等级档次意见，并报送至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7.4 现场考评

7.4.1 市及各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企业申报材料情况逐级组织企业所在地街道社区、非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部门、企业周边群众及企业职工亲属等谈话座谈、问卷调查。

7.4.2 市及各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对幸福民企申报材料按照考评指标开展实地考评打分。

7.5 组织认定

7.5.1 幸福民企共分为三星级、四星级和五星级“幸福民企”三个档次等级。

7.5.2 得分为80-89分的企业认定为三星级幸福民企，得分为90-95的企业认定为四星级幸福民企，得分在96分及以上的企业认定为五星级幸福民企。

7.5.3 三星级幸福民企由各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考评认定，四星级、五星级“幸福民企”由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考评认定。

7.5.4 市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依据打分结果形成拟认定幸福民企名单并进行公示。

7.6 媒体公示

市和各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有关媒体公示拟认定为幸福民企的单位名单，明确公示期限，公开异议提出渠道，申报企业及社会各界可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超过公示期限提出的，不予受理。

7.7 异议处理

7.7.1 申报企业异议处理

申报企业对本企业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和各市（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复核。复核工作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接到复核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明确反馈复核结果，复核结果符合认定条件的，进入组织认定环节；复核结果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终止其认定程序；未进入公示名单且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的，终止其认定程序。

7.7.2 社会异议处理

社会各界对公示名单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说明异议理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受理异议后20个工作日内进行异议处理并答复，异议成立的，相应申报企业重新进入现场考评环节；异议不成立的，继续进行认定程序。

7.8 授予称号

7.8.1 市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对通过认定的企业授予“幸福民企”称号，并颁发牌匾和证书。

8 结果运用

- 8.1 幸福民企评选结果作为各级表彰奖励、评比先进等荣誉的前提条件和重要依据之一。
- 8.2 幸福民企作为申报项目资金、土地、人才等重要资源支持、科技创新项目及政策扶持的重点对象。

9 长效管理

- 9.1 对幸福民企评定全过程所涉及的资料均由市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保留，并负责管理。
- 9.2 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企业，取消幸福民企称号并收回标牌，三年内不得再申报：
 - a)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政府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的；
 - b) 发生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 c) 发生劳动关系侵权和劳动争议案件；
 - d) 有不符合诚信行为的其他情形的。

附 录 A
(规范性)
泰州市幸福民企考评细则分值表

泰州市幸福民企考评细则分值表见表 A.1。

表 A.1 泰州市幸福民企考评细则分值表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备注
一、更加可靠的安全感(30分)	1.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5分)	遵守《安全生产法》等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组织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1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制定并实施全套岗位安全操作规程(1分);	
		建立健全并落实岗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1分);组织制定并实施职业卫生管理制度(1分);组织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1分);	
	2.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6分)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设备、设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1分);消防设施符合要求(1分);	
		加大对安全生产科技、资金、物资、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1分);加快技改转型升级,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备、设施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1分);	
		按规定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做到自主创建、自主运行(1分);按规定加强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建设(1分);	
	3.坚持生命至上健康第一(5分)	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负责精神,突出企业全体人员人身财产和卫生安全,组织有毒有害岗位员工定期进行健康体检(2分);落实女员工特殊保护措施;每两年至少组织一次女员工妇女病普查(1分);	
		加强作业场所职业危害防治,作业环境符合国家标准(2分);	
	4.注重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教育(4分)	定期开展全员安全和法律法规培训教育,牢固树立全员安全生产和遵纪守法观念(2分);	
		企业主坚持听党话跟党走,依法诚信经营,尊重维护员工合法权益(1分);按规定开展新员工入职三级教育培训,重点岗位人员持证上岗,员工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团队集体意识强(1分);	
	5.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情况(10分)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1分);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报告较大以上风险(1分);组织建立并落实隐患举报奖励制度(1分);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备注
		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示范岗”创建（1分）；加强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工作台账齐全（1分）；	
		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5分）；	一票否决项
二、更加殷实的获得感（35分）	1.利益得到充分获取，工资收入稳步增长（12分）	有明确的劳动报酬标准制度（1分）；员工工资占运营成本50%左右（1分）；实现企业发展与全体人员“共同富裕”。劳动定额标准能够确保同岗位90%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完成（1分）；本企业最低工资标准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分）；	
		依法建立工资水平调整机制及配套制度（1分）；参照工资指导线，实现员工工资增长水平高于社会平均水平和企业经济效益、利润增长水平（1分）；保障提供正常劳动的员工工资都应当得到增长，且一线员工年收入增长水平高于企业员工平均工资增长水平（1分）；	
		依法建立和完善以工资集体协商为主要形式的工资分配决定机制。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签订率高（1分）；每年至少开展1次集体协商（1分）；企业确定劳动报酬、劳动合同管理、奖惩与裁员事项均事先与员工进行集体协商（1分）；协商结果和理由依法向员工公布（1分）；依法签订集体合同；全面履行集体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员工工资（1分）；	一票否决项
	2.生活得到充分保障，福利待遇落实到位（14分）	依法建立和完善员工保险制度。主动、及时履行社会保险登记、申报义务，依法、足额申报参保人数和应缴纳的社会保险数额（1分）；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1分）；并及时公布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情况（1分）；执行员工住房公积金规定，及时缴纳住房公积金，且缴纳标准高于所在地平均水平（1分）；	
		依法执行休息和休假制度：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建立和完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等制度（1分）；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有保障。执行特殊工时制的，应履行报批手续（1分）；加班加点应事先与工会各员工协商，延长工作时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及时足额发放加班工资报酬（2分）；	
		员工福利有保障：依法足额提取和使用员工福利费。建立员工互动互济保障制度；开展困难员工帮扶工作并建立困难员工帮扶档案（1分）；视全员规模、种类性质、经济实力每年集中财力物力扎实开展系列年度为员工办实事好事3-5件、7-8件或10-20件（5分）；关爱员工衣食住行学健康成长，帮助解决生产生活困难，为员工过生日、提高食堂工作餐标准、年度体检不少于1次、员工子女大学录取奖励、意外伤害保险人均1份；	
3.价值得到充分实现，企业文化丰富多彩（9分）	企业文化建设成效显著。企业有体现合作共赢、和谐发展并在员工中高度认同的企业核心价值理念和企业文化，有健全的企业精神、企业之歌、宣传片等（1.5分）；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备注
		重视、支持员工教育引导。企业有专项员工教育培训经费，企业党政部门定期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实践活动、党建、团建、妇联和工会等各类劳动竞赛、技能比武等活动，不断提升员工素质（1.5分）；	
		文体活动场所健全。有篮球场、乒乓球、健身房、娱乐室等活动场所，创建“员工书屋”并正常开放（1分）；鼓励并定期集中组织开展歌咏、演讲、小品等员工文体活动，员工读书有成效（1分）；	
		激励表彰机制有活力。对为企业做出积极贡献的员工给予表彰，推荐到中央、省市区不同级别的劳模、先进典型等表彰表扬活动，让员工感受到其个人人生价值得到他人、企业、乃至社会方方面面的认可（2分）；	
		加强对员工的人文关怀。关心员工心理健康，有心理疏导室、情绪宣泄屋、意见反馈语音版等，企业各级领导不定期进入车间、员工当中，组织举办心理讲座报告活动、开展心理健康疏导（2分）；	
三、更加宜爽的舒适感（16分）	1. 创造宜居宜业的生产生活环境（6分）	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规定，在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中，积极引进运用科技、生态环保设施设备、技术手段（2分）；	
		企业建设、技改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正常生产中有毒有害物质不超过国家标准；日常生产禁止超标准排放有毒（害）物污染环境（2分）；	
		为员工创造生态环保工作生活环境条件，厂区及周边环境清洁美丽（2分）；	
	2. 构建和谐融洽的企业内部关系（6分）	运用现代科学管理理念，推动现代全员管理制度落实，不断改进全员管理方式方法，建立健康纯洁和谐的内部关系（1分）；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和制度健全；调解组织人员组成结构合理（1分）；	
		全员诉求表达制度健全、渠道畅通（2分）；	
	3. 营造诚信守法文明的浓厚氛围（4分）	企业近两年未发生劳动关系侵权和劳动争议案件（1分）；员工尊重、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无企业原因引发的员工越级上访（1分）；	一票否决项
		宣传普及劳动法律知识（1分）；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知识培训（1分）；	
		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上级组织的劳动法律知识培训（1分）；	
			定期组织开展劳动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自查活动（1分）；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备注
四、更加自豪的成就感 (19分)	1.主体地位、民主权利得到尊重与实现 (7分)	依法建立和完善员工大会、厂务公开、员工监事等制度 (1分)；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开，提前公示，告知员工，知情参议 (1分)；	
		制定并执行民主决策制度，凡涉及企业发展、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敏感问题应及时通过员工代表大会、理事会、董事会或党组织会议集体研究决定 (3分)；	
		建立调查咨询、征求意见制度，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尊重员工民主权利和主人翁地位，定期开展谈心、座谈会 (1分)；组织民主评议、问卷调查，听取基层员工和有关专家的呼声意见建议 (1分)；	
	2.学习教育、发展进步权利得到尊重与实现 (6分)	坚持文化学习制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定期组织员工学习培训 (1分)；加大员工再深造、再学习教育力度(一线员工高中学历占比率 80%以上，中层骨干以上大学学历占比率 80%以上) (1分)；	
		建立有效的人财物保障机制，完善企业文化学习、技能培训机构、设施条件 (1分)；实现员工岗位学习、技术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1分)；	
		定期开展技能比武竞赛，加强岗位练兵，全员专业素养不断提高 (1分)；专业技术登记职称以年增长不少于 15%逐年提高 (1分)；	
	3.创造精神、劳动成果得到尊重与实现 (6分)	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奖惩机制，尊重全体员工的劳动成果，激励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各类各项表彰奖励、评先评优向一线员工、普通员工倾斜，占比率不少于 50% (2分)；	
		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保障员工正常休息、带薪休假等权利 (1分)；	
		为员工提供学习劳动、施展本领、贡献力量的机会与平台，员工有机会参加企业工青妇等不同类型的活动；党工青妇组织健全、活动正常、作用发挥明显，有舞台施展自身的勤奋、智慧和勇敢 (2分)；为企业发展出力量、做贡献，实现人生价值，得到企业主、同事和社会的肯定认可，企业、企业主、员工与社会有和谐良好的内外关系，诚信度、美誉度高，方方面面满意率在 90%以上 (1分)；	
		依法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保障职工正常休息、带薪休假等权利 (1分)；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备注
		为员工提供学习劳动、施展本领、贡献力量的机会与平台，员工有机会参加企业工青妇等不同类型的活动；党工青妇组织健全、活动正常、作用发挥明显，有舞台施展自身的勤奋、智慧和勇敢（2分）；为企业发展出力量、做贡献，实现人生价值，得到企业主、同事和社会的肯定认可，企业、企业主、员工与社会有和谐良好的内外关系，诚信度、美誉度高，方方面面满意率在90%以上（1分）；	